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呼伦贝尔清源估字[2020]第 3-0648 号(2020)内 0702 委评 134 号(海)

项目名称：呼伦贝尔市呼伦贝尔办沿山路龙辰花园 17 号楼 3-202 号，
吴志勇的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估价师：张宝林（注册证号：1520000085）

范良平（注册证号：1520150051）

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08 月 04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受您的委托，我们对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办成吉思汗北路东侧，呼伦大街北侧，龙辰花园 17 号楼 3-202 号（二层），吴志勇的一套建筑面积 88.44 m²住宅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权属状况：委托人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知《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 10103797 号，产权人为吴志勇，单独所有，结构为混合结构，所在层数为第二层，房屋建筑面积 88.44 m²，土地信息未登记，土地信息不详。

价值时点：2020 年 07 月 17 日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测算和判断，用比较法和成本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价值为：400,788 元；

RMB 大写：肆拾万零柒佰捌拾捌元整；

单价：4,531.75 元/m²；

单价大写：肆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每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目 录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4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一) 一般假设.....	5
(二) 未定事项假设.....	6
(三) 背离事实假设.....	6
(四) 不相一致假设.....	6
(五) 依据不足假设.....	6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6
三、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12
(六) 价值类型.....	12
(七) 估价依据.....	13
(八) 估价原则.....	14
(九) 估价方法.....	14
(十) 估价结果.....	15
(十一) 实地查勘期.....	16
(十二) 估价作业期.....	16
(十三)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6
四、估价技术报告(估价机构存档)	
五、附件	17
(一) 估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	
(三) 估价公司备案证明复印件	
(四) 估价对象位置、四至图	
(五) 估价对象照片	
(六) 估价委托书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五）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师：张宝林（注册证号：1520000085）

范良平（注册证号：1520150051）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能满足以下条件：

(1) 该估价对象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且交易时间充裕、交易信息充分；

(3)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2、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拥有合法权属为前提；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委托人认定为准，本机构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机构不对因权属登记错误或瑕疵而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的情况负责；如权属证书登记的内容无法确定与估价对象实物（包括位置）是否相符，以当事人指定，委托人认可为准；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到有关主管部门对估价对象的权属证明材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核实，报告所描述的权益状况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信息为依据，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4、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为前提。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在无理由怀疑其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真实、准确。

5、由于估价对象为整体楼中的一部分，我们无法对其面积特别是公摊面积范围、内涵进行核实和测量，以《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登记的面积为准；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结构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必要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

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7、委托人没有明确估价对象的具体处置日期，如与实地查勘之日不一致，则房地产状况无差异，对估价结果无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估价对象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只提供《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权属相关信息不详，土地信息不详，权属合法。

(三)背离事实假设：不考虑估价对象的担保物权、其它优先受偿权及查封因素。

(四)不相一致假设：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1、委托人未对估价对象使用是否欠缴相关税费情况、估价对象处置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产权转移税费等情况进行说明，故按正常情况估价。

2、委托人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未登记用途，按委托人要求本次估价以实际为住宅用途估价。

3、由于土地权属信息不详，不明确处置估价对象时是否涉及缴纳土地相关税费的情况，故按正常情况估价。

4、委托人没有提供土地面积、性质、使用期限等相关信息，根据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判断，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性质应为国有出让，故按出让土地性质估价。如当事人有异议，在估价对象依法处置前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向人民法院提出。否则估价对象在处置时可能出现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情况。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2020年08月04日起至2021年08月03日止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房地产市场或房地产状况会随时间而变化，若价值时点与估价对象处置时间内，或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

生的变化对估价结果有影响，则委托人应组织本机构对估价结果做相应调整或委托其他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3、委托人或估价报告的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本估价结果不得用于征收补偿；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未经本机构同意或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不得在媒体公开展示。

5、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时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其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6、房屋、土地、设备（设施）等必须整体配合才能发挥房地产使用功能，才能体现房地产整体价值（估价结果），分割处置其价值将造成减损。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地 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东升路

经办人：杨慧

电 话：17604706959

(二)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扎兰屯市向阳街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783740128333B

备案等级：贰级

《备案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18]第 0052 号

(三)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小区位于海拉尔区东北部，估价对象楼房位于小区内东南部，估价对象为龙辰花园 17 号楼中部 3-202 号，建筑面积为 88.44 m²，产权人为吴志勇。该小区为开放式小区，物业管理一般，小区内楼间距一般，路面为水泥硬化，院区内部较宽敞，停车位较多，建有小型自行车棚，有少量健身器材，绿化较好，整体环境较好；

1、建筑物实物状况：

(1) 名称位置：成吉思汗北路东侧，呼伦贝尔市呼伦办沿山路龙辰花园 17 号楼 3-202 号；

(2) 建筑规模：房屋建筑面积 88.44 m²，面积适中；

(3) 层数：总层数为 6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为 2 层，步梯，楼层较好；

(4)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37 cm 红砖加保温板外墙，24 cm 内墙，结构稳定，无不良影响；

(5) 用途：《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未登记用途，实际

用途为住宅；

(6) 高度：室内净高约 2.7 米，高度适中；

(7) 建成年份及新旧程度：经调查了解估价对象建成 2014 年，距今 6 年，建成时间较短，楼较新；

(8) 使用情况：现自用，可正常使用；

(9) 质量状况：主体结构完好，建筑物基础稳固，无沉降，门窗完好，屋面无渗漏，外墙面完好，地面完整无开裂，装修完整无破损、开裂；

(10) 屋面防水：屋面起脊，彩铁防水，无渗水情况；

(11) 外墙面：外墙防水涂料，无破损、脱落，质量较好；

(12) 外门、窗：金属单元门，入户为防盗门，塑窗，可正常使用；

(13) 设施设备：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等设备完备；室内吸顶灯及节能灯照明，洁具齐全，可正常使用；

(14) 户型格局：室内布局较合理，二室一厅，南北通透，房间较宽敞、明亮，质量较好，无瑕疵；

(15) 室内装饰装修：水电暖主管道已铺设，室内：客厅及卧室地面为地砖、卫生间及厨房地面为地砖、客厅及卧室墙面为乳胶漆、卫生间及厨房墙面为壁砖、天棚涂料，总体装修档次一般，质量较好；

(16) 维修养护状况：没有维护更新情况；

(17) 相邻关系影响情况：无光照、通风、交通影响，无污染；

(18) 物业管理：该楼房为住宅楼房，有物业管理，绿化、美化维护较好，卫生打扫及时；

(19) 停车方便度：院内较宽敞，有较多免费公共停车位，停车方便。

2、土地实物状况：

(1) 权益状况：委托人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委托人提

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知《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 10103797 号，产权人为吴志勇，单独所有，用途为住宅，结构为混合结构，所在层数为第二层，房屋建筑面积 88.44 m²，土地信息未登记，土地信息不详。

(2) 四至及开发程度：估价对象土地信息未登记，经观察现状分析估价对象房地产所在宗地东至东山、南至硬化路、西至硬化路、北至硬化路。地理位置一般，地质条件较好，地基承载力稳定，土壤情况良好。利用状况较好，土地开发程度已达到“七通一平”（宗地内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供热、燃气，宗地内场地平整），基础设施设备完善。

(3) 地势、地貌：土地形状较规则，地形为平原，地势平坦。

3、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小区位于海拉尔区商业业中心区域东北，小区南不远为海拉尔区昌德水技术研究所、育馨家园、海拉尔区沿山路小学，距学校较近，医院、商业等服务场所稍远。

(1) 位置状况描述

①坐落：估价对象位于呼伦贝尔市呼伦办沿山路龙辰花园 17 号楼 3-202 号；

②方位：位于海拉尔商业中心区域偏东北，西为成吉思汗北路，位置一般。

③临街状况：估价对象住宅楼不临街，无噪音影响；

④楼层：步梯楼，共有 6 层，位于 2 层，楼层较好；

⑤朝向：朝南，为该市居民较喜欢朝向；

⑥地段商业繁华度：该房产所处区域位于海拉尔区地段偏东北，三面临路，一面临山，临路商业店铺数量较少，一般性零售商服设施分布，主要有超市等，人流量一般，商业繁华度一般；

⑦人口聚集度：估价对象位于呼伦贝尔市呼伦办沿山路龙辰花园

17号楼3-202号，南有育馨家园、东方瑞景小区，西有海拉尔国安佳苑小区，周围住宅小区较少，人口聚集度一般；

⑧生活便利度：估价对象东不远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西不远为呼伦贝尔华晨气体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农石油有限公司，周围公共、服务设施相对较少，故生活便利度一般；

⑨学区状况：估价对象为海拉尔区沿山路小学学区，学区优势一般。

（2）交通状况描述

①道路状况：东至东山，南、西、北均临硬化路，道路较通达；

②交通便利度：估价对象西不远为成吉思汗北路有多路公交车经过，出租车也较多，交通较便捷，出行较便利。

③交通管制情况：无交通管制。

④停车方便程度：周边物业以商业、住宅小区为主，路边有临路停车位，小区内可免费停车位，停车较方便。

（3）环境状况描述

①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小区绿化较好，尤其夏季花草树木生长最为旺盛，自然环境较好。

②人文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小区邻里关系融洽，院区内健身器材，是附近居民夏季傍晚休闲娱乐场所，可满足小区居民精神和文化方面的交流，人文环境较好。

（4）外部配套设施状况描述：

①基础设施完善度：该区域道路较通达，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燃气、通信设备设施完备、齐全，基础设施较完善。

②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附近有沿山路小学、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呼伦贝尔华晨气体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农石油有限公司，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相对较少。

（5）区位状况发展趋势：该区域住宅小区较少，南有育馨家园、

东方瑞景小区，人口聚集度一般；周围商业店铺较少，商业繁华度一般；东距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较近、南距沿山路小学较近，生活便利度一般；公共服务设施较少，供水、排水、供热、供电、燃气、通信设备设施齐全。西侧有尚未拆迁的平房区，对区位状况有一定影响。

4、权益状况：

委托人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知《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10103797号，产权人为吴志勇，单独所有，用途为住宅，结构为混合结构，所在层数为第二层，房屋建筑面积88.44 m²，土地信息未登记，土地信息不详。

1、委托人未对估价对象使用是否欠缴相关税费情况、估价对象处置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产权转移税费等情况进行说明，故按正常情况估价。

2、委托人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未登记用途，按委托人要求本次估价以实际为住宅用途估价。

3、由于土地权属信息不详，不明确处置估价对象时是否涉及缴纳土地相关税费的情况，故按正常情况估价。

4、委托人没有提供土地面积、性质、使用期限等相关信息，根据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判断，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性质应为国有出让，故按出让土地性质估价。如当事人有异议，在估价对象依法处置前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向人民法院提出。否则估价对象在处置时可能出现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情况。

估价对象权属清晰、合法；

估价对象现自用，他项权限制不详；

(五) 价值时点：2020年07月17日。

确定理由：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为2020年07月17日。

(六) 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名称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价值定义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3、价值内涵

(1) 房屋证未记载用途，现自用，实际用途为住宅，估价设定房地产用途为住宅用途；

(2) 委托人未提供该房屋土地信息，经调查估价对象权利性质为出让，故按出让土地性质估价。产权人为吴志勇，他项权限制不详；权属清晰；

(3) 土地开发利用程度为“七通一平”（宗地内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供热、燃气，宗地内场地平整），地势平坦，形状较规则；

(4) 估价对象楼房为混合结构，步梯楼，总层为6层，估价对象位于2层，建筑面积88.44 m²，装修档次一般；

(5) 估价结果包括室内装修；不包括生活用家具、家电等设施价值；

(6) 委托人未对估价对象（及使用）是否欠缴相关税费等情况等进行说明，故按正常情况估价，

(7) 委托人没有提供土地面积、性质、使用期限等相关信息，根据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判断，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性质应为国有出让，故按出让土地性质估价。如当事人有异议，在估价对象依法处置前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向人民法院提出。否则估价对象在处置时可能出现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情况，

(8) 委托人提供的《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未登记用途，按委托人要求本次估价以实际为住宅用途估价。

(七) 估价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其他资料

(1) 委托方提供的《委托书》、《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复印件和有关资料；

(2) 估价人员现场查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3) 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 估价原则：

此次估价在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工作原则指导下，主要遵循如下原则进行评估：

1、合法原则：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

2、价值时点原则：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日期的价值。

3、替代原则：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4、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下的价值。

(九) 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遵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在合法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待估房地产的特点和现状，分析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估价师所掌握的资料，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估价目的，对临近地段和

区域同类性质的房地产市场状况进行调查之后，结合估价对象实际，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房产价格的评估方法。

1、适宜选用的评估方法

(1) 比较法：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由于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交易实例数据较易获取，因此，首选比较法估价。

(2) 成本法：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建设成本（建材、人工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数据较易获取，因此，可用成本法作为第二种估价方法进行估价。

2、不适宜选用的评估方法

(1) 收益法：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虽然有出租情况发生，能获得收益，但估价对象为非公寓类房地产，收益与房地产价格的关联性较弱，收益并不能准确反映估价对象的实际市场价值，同时，收益率求取的准确性也较差，故本次估价不选用收益法。

(2) 假设开发法：假设开发法是将预测的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建设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然后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建设的必要支出和应得利润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位于市中心偏东北地段住宅区域内，不属于待开发房地产，因此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估价。

(十) 估价结果：400,788 元；

RMB 大写：肆拾万零柒佰捌拾捌元整；

单价：4,531.75 元/m²；

单价大写：肆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每平方米。

(十三) 实地查勘期：2020 年 07 月 17 日

(十四) 估价作业期：2020 年 07 月 17 日-2020 年 08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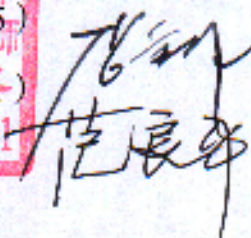
(十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宝林 (注册证号：1520000085)

范良平 (注册证号：1520150051)

1520000085

1520150051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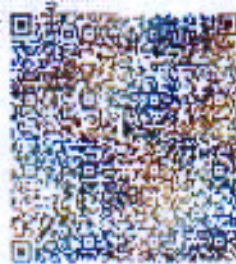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837401283338

名 称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扎兰屯市向阳街12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宝林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8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02年08月02日至 长期
营 业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 房地产价格评估贰级; 房地产 政策咨询; 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2012年 12月 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ss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27046

姓名 / Full name

张宇林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5210319620912001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00008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ss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63900

姓名 / Full name

范良平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5042419860905221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150051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9-1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呼伦贝尔满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内蒙古扎兰屯市向阳街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3740128333B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18]第0052
有效期限：2018年11月26日 至 2021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0)内 0702 委评 134 号

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就申请人彭秀玲与被申请人彭秀杰、吴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委托你单位对：

海拉尔区龙辰花园 17 号楼 3 单元 202 号房产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请委派具有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进行勘验现场评估，并保证现场勘验的专业人员与出具报告人员一致。在申请人交付鉴定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5 日向我院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未经批准而超期的，我院撤回委托。如需补充相关材料，请及时通知我办补交。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受托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对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以及专业人员之间的意见，应当保守秘密。

2、受托人有依法出庭宣读意见书并回答相关提问的义务。

3、受托人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出现场或回答与案件相关的咨询。

4、评估费用采取预收费或一次性收费方式收取，受托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

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法院留存，一份交受托机构。

附：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移交材料清单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联系人：杨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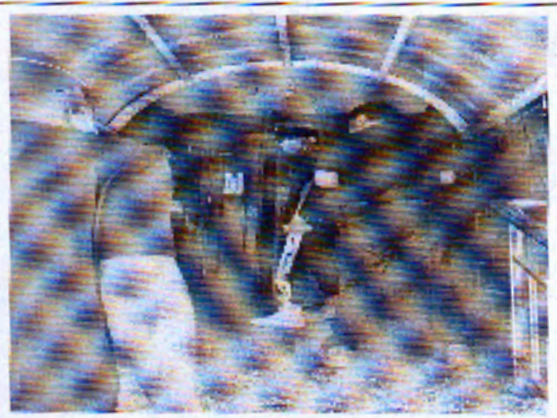
电话：0470-8326086

手机：17604706959

申请人：彭秀玲，电话：13604709620

(盖章)

2020年7月13日





及达/ 坊

成吉思汗北路

东方明珠小区

龙辰花园

和谐家园

海拉尔区沿山路小学

呼伦大街

锦绣家园

海拉尔百悦酒店

成吉思汗北路

山水国际花园